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汇添富上海地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1座9层100738
电话：(86 10) 8525 5500；传真：(86 10) 8525 5511 / 8525 5522
北京·上海·深圳·海口·武汉·香港·新加坡·纽约
www.hankunlaw.com

目录

一、	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3
二、	战略投资者之配售资格核查	4
2.1	地产房屋租赁	6
2.2	国存盘活基金（基金管理人：盛石资本）	7
2.3	国际资管	11
2.4	国新资产	12
2.5	久事投资	14
2.6	宏源汇智	15
2.7	太平洋集团	17
2.8	太平洋寿险	19
2.9	太平洋财险	21
2.10	华夏基金（代表国民养老7号资管计划）	22
2.11	华夏基金（代表国民养老8号资管计划）	25
2.12	国寿资管（代表鼎瑞2308资管产品）	26
2.13	国寿资管（代表鼎瑞2498资管产品）	29
2.14	平安人寿	30
2.15	中汇人寿	32
2.16	工银安盛人寿	34
2.17	东方证券	36
2.18	国泰君安证券	37
2.19	银河证券	39
2.20	中金公司	41
2.21	中信证券	43
2.22	中信建投证券	44
2.23	申万宏源证券	46
2.24	中银证券（代表汇中32号资管计划）	48
2.25	中信资管（代表中信鸿鑫1号资管计划）	50
2.26	国金资管（代表国金鑫熠13号资管计划）	53
2.27	建元信托（代表启隆甄选2号信托计划）	55
2.28	交银国信（代表蓝色宝藏3号信托计划）	58
三、	战略配售协议	60
四、	本次战略配售的份额数量	60
五、	战略配售获配份额的持有期限	61
六、	结论	61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汇添富上海地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
法律意见书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简称“汉坤”或“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中国”）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有资格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统称“中国法律”¹），就题述事宜出具中国法律意见的律师事务所。

受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汇添富基金”）之委托，汉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修正）》（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简称“《上交所REITs业务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简称“《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1号——发售上市业务办理》等中国法律的规定，出具本《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汇添富上海地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汇添富基金提供的《汇添富上海地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简称“《招募说明书》”），上海地产房屋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原始权益人”或“地产房屋租赁”）作为原始权益人，以上海尚淦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1500弄1-2、6-7、9-11、13-14号租赁住房项目、上海华辙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南江洲路55号、91号、125号的2、3、4号楼租赁住房项目（合称“基础设施项目”）作为底层基础设施项目，由汇添富基金担任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募集注册汇添富上海地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或“基础设施基金”）。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战略投资者之配售资格核查”列示的主体拟作为战略投资者（合称“战略投资者”）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简称“本次战略配售”）。

¹ 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数据、会计、审计、税收、现金流预测、评估、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汉坤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汉坤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战略配售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就与本次战略配售相关的问题向有关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系基于以下前提出具：在汉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原始权益人、战略投资者等所提供的文件、材料、承诺函、声明函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和信息，无论是否可从公开渠道获得，其均已向汉坤披露，而无任何隐瞒、虚假和疏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汉坤依赖基金管理人、原始权益人等本基金参与机构，以及战略投资者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文件或报告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基金管理人为核查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资格之目的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汉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招募说明书》《汇添富上海地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汇添富上海地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询价公告》（简称“《询价公告》”），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应当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前述主体以外符合《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规定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

金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于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符合《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本所认为，根据《基金合同》《询价公告》中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本次发售战略投资者包括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和前述主体外符合《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投资者范围及选取标准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²和《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³、第二十七条⁴的规定。

二、战略投资者之配售资格核查

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管理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等相关文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如下：

序号	全称	简称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1	上海地产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地产房屋租赁或原始权益人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2	上海国有存量资产盘活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存盘活基金
3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际资管
4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新资产

²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20%，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20%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拟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战略配售比例由基金管理人合理确定，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³ 《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及符合本指引第十二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⁴ 《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本所鼓励下列专业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 （一）与原始权益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 （三）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长期限、高分红类资产的证券投资基金或其他资管产品；
- （四）具有丰富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验的基础设施投资机构、政府专项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 （五）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子公司；
- （六）原始权益人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	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久事投资
6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宏源汇智
7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集团
8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寿险
9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财险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华夏基金国民养老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华夏基金（代表国民养老7号资管计划）
1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华夏基金国民养老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华夏基金（代表国民养老8号资管计划）
1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国寿资产-鼎瑞2308资产管理产品）	国寿资管（代表鼎瑞2308资管产品）
13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国寿资产-鼎瑞2498资产管理产品）	国寿资管（代表鼎瑞2498资管产品）
1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人寿
15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人寿
16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工银安盛人寿
1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
1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
1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证券
2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2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2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2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
2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银证券中国红-汇中3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银证券（代表汇中“32号”）
25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信证券鸿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资管（代表中信鸿鑫1号资管计划）
26	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国金资管鑫熠1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金资管（代表国金鑫熠13号资管计划）
27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建元启隆甄	建元信托（代表启隆甄选

	选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号信托计划)
28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代表交银国信·蓝色宝藏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交银国信 (代表蓝色宝藏 3 号信托计划)

2.1 地产房屋租赁

2.1.1 地产房屋租赁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D2HY0X8L) 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⁵的公示信息, 地产房屋租赁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地产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雪野路 928 号 919 室
法定代表人	康凯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住房租赁;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酒店管理; 工程管理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会议及展览服务; 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 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 停车场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地产房屋租赁的《营业执照》等材料, 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截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 地产房屋租赁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⁵ 网址: 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日期: 2025 年 2 月 24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外, 本法律意见书中列示网址的查询日期均为 2025 年 2 月 24 日。

2.1.2 地产房屋租赁作为原始权益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汇添富基金提供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地产房屋租赁为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原始权益人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2.1.3 《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已承诺，其就基础设施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事项，不存在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采取任何对本基金投资价值及投资人的投资决策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地产房屋租赁已承诺，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地产房屋租赁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⁶及三十一条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2.1.4 小结

本所认为，地产房屋租赁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原始权益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2.2 国存盘活基金（基金管理人：盛石资本）

⁶ 《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规定：“战略投资者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

⁷ 《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一条规定：“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的，不得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上海国有存量资产盘活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国存盘活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国存盘活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国有存量资产盘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盛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盛石资本**”）。

2.2.1 国存盘活基金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6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CJ4N414R）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国存盘活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国有存量资产盘活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事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715号2幢2层M区274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国有存量资产盘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600,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5月11日
营业期限	2023年5月11日至2033年5月10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国存盘活基金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5年2月24日，国存盘活基金系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

2.2.2 国存盘活基金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1) 盛石资本的主体资质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1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61L1F）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盛石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盛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345号248幢206室
法定代表人	周道洪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1月15日至2033年11月14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盛石资本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5年2月24日，盛石资本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盛石资本提供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简称“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⁸，盛石资本已于2019年7月15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9974。

(2) 国存盘活基金的情况

根据盛石资本提供的《上海国有存量资产盘活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文件，国存盘活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国有存量资产盘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为盛石资本；国存盘活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基础设施公募REITs战略配售投资”等。

根据盛石资本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⁹，国存盘活基金已于2023年6月6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GB969。

鉴上，国存盘活基金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¹⁰规定

⁸ 网址：<https://www.amac.org.cn/>。

⁹ 网址：<https://www.amac.org.cn/>。

¹⁰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

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¹¹、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2.2.3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已承诺，其就基础设施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事项，不存在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采取任何对本基金投资价值及投资人的投资决策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国存盘活基金已承诺，认购主体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国存盘活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2.2.4 小结

本所认为，国存盘活基金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

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¹¹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规定：“网下投资者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可根据有关规定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网下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

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2.3 国际资管

2.3.1 国际资管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2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132201066T）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际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11号3楼C区
法定代表人	王他筭
注册资本	3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7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1987年12月16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开展各种境内外投资业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国际资管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5年2月24日，国际资管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3.2 国际资管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国际资管提供的《投资规模说明函》，国际资管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且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根据国际资管提供的《投资经验说明函》等材料，国际资管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投资经历。因此，国际资管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2.3.3 《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已承诺，其就基础设施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事项，不存在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采取任何对本基金投资价值及投资人的投资决策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国际资管已承诺，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国际资管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2.3.4 小结

本所认为，国际资管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2.4 国新资产

2.4.1 国新资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64103559L）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新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2 幢 2 层 2MG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志学
注册资本	4,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3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有股权投资与管理；受托资产管理；资本运营；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经核查国新资产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5年2月24日，国新资产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4.2 国新资产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国新资产提供的《投资规模说明函》，国新资产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且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根据国新资产提供的《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说明函》等材料，国新资产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因此，国新资产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2.4.3 《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已承诺，其就基础设施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事项，不存在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采取任何对本基金投资价值及投资人的投资决策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国新资产已承诺，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国新资产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2.4.4 小结

本所认为，国新资产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2.5 久事投资

2.5.1 久事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9593402H）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久事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28号34楼G座
法定代表人	王淙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75,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2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1年2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除金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久事投资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5年2月24日，久事投资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5.2 久事投资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久事投资提供的《投资规模说明函》，久事投资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且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根据久事投资提供的《投资经验说明函》等材料，久事投资具有2年以上证券投资经历。因此，久事投资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

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2.5.3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已承诺，其就基础设施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事项，不存在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采取任何对本基金投资价值及投资人的投资决策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久事投资已承诺，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久事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2.5.4 小结

本所认为，久事投资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2.6 宏源汇智

2.6.1 宏源汇智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3896534X）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宏源汇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 3-4 房间（3 号楼 104 房间）
法定代表人	林彦旭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3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宏源汇智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宏源汇智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6.2 宏源汇智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宏源汇智提供的《投资规模说明函》宏源汇智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且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根据宏源汇智提供的《投资经验说明函》等材料，宏源汇智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因此，宏源汇智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2.6.3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已承诺，其就基础设施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事项，不存在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采取任何对本基金投资价值及投资人的投资决策

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宏源汇智已承诺，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宏源汇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2.6.4 小结

本所认为，宏源汇智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2.7 太平洋集团

2.7.1 太平洋集团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2月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1707B）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太平洋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傅帆
注册资本	962,034.1455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1年5月13日
营业期限	1991年5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

	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核查太平洋集团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5年2月24日，太平洋集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7.2 太平洋集团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经查询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¹²公布的“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名单”，并经核查太平洋集团提供的中国银保监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2022年6月10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000013），太平洋集团为经中国银保监会许可开展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2.7.3 《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已承诺，其就基础设施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事项，不存在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采取任何对本基金投资价值及投资人的投资决策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太平洋资管”，代表太平洋集团）已承诺，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太平洋集团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REITs发售业

¹² 网址：<http://www.iachina.cn/col/col19/index.html>。

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2.7.4 小结

本所认为，太平洋集团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2.8 太平洋寿险

2.8.1 太平洋寿险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3370906P）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太平洋寿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寿宁路 7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劲松
注册资本	862,82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11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太平洋寿险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5年2月24日，太平洋寿险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8.2 太平洋寿险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经查询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¹³公布的“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名单”，并经核查太平洋寿险提供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2023年9月19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000015），太平洋寿险为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许可开展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2.8.3 《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已承诺，其就基础设施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事项，不存在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采取任何对本基金投资价值及投资人的投资决策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太平洋资管（代表太平洋寿险）已承诺，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太平洋寿险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2.8.4 小结

¹³ 网址：<http://www.iachina.cn/col/col19/index.html>。

本所认为，太平洋寿险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债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2.9 太平洋财险

2.9.1 太平洋财险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337320XW）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太平洋财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90 号交银大厦南楼
法定代表人	顾越
注册资本	1,994,808.76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11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太平洋财险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太平洋财险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9.2 太平洋财险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经查询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¹⁴公布的“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¹⁴ 网址：<http://www.iachina.cn/col/col19/index.html>。

位名单”，并经核查太平洋财险提供的中国银保监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2021年12月15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000014），太平洋财险为经中国银保监会许可开展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2.9.3 《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已承诺，其就基础设施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事项，不存在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采取任何对本基金投资价值及投资人的投资决策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太平洋资管（代表太平洋财险）已承诺，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太平洋财险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2.9.4 小结

本所认为，太平洋财险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2.10 华夏基金（代表国民养老7号资管计划）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华夏基金**”）拟以其管理的“华夏基金国民养老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简称“**国民养老7号资管计划**”）参与

本次战略配售。

2.10.1 华夏基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9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6940653）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华夏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23,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年4月9日
营业期限	1998年4月9日至2098年4月8日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华夏基金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5年2月24日，华夏基金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10.2 华夏基金以其管理的国民养老7号资管计划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1) 华夏基金的主体资质

经核查华夏基金提供的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1月8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610）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¹⁵公布的“公募基金管理人名录”，华夏基金为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经营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

¹⁵ 网址：<https://www.amac.org.cn/>。

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2) 国民养老7号资管计划的情况

根据华夏基金提供的《华夏基金国民养老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国民养老7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华夏基金；国民养老7号资管计划主要投资范围包括“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含战略配售”等。

根据华夏基金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国民养老7号资管计划于2025年2月6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号为SATP92。

鉴上，华夏基金管理的国民养老7号资管计划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2.10.3 《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已承诺，其就基础设施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事项，不存在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采取任何对本基金投资价值及投资人的投资决策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华夏基金（代表国民养老7号资管计划）已承诺，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华夏基金管理的国民养老7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2.10.4 小结

本所认为，华夏基金管理的国民养老7号资管计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2.11 华夏基金（代表国民养老8号资管计划）

华夏基金拟以其管理的“华夏基金国民养老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简称“国民养老8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2.11.1 华夏基金的基本情况

华夏基金的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2.10.1条。

2.11.2 华夏基金以其管理的国民养老8号资管计划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1) 华夏基金的主体资质

华夏基金的主体资质见本法律意见书第2.10.2(1)条。

(2) 国民养老8号资管计划的情况

根据华夏基金提供的《华夏基金国民养老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国民养老8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华夏基金；国民养老8号资管计划主要投资范围包括“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含战略配售”等。

根据华夏基金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华国民养老8号资管计划于2025年2月6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号为SATQ04。

鉴上，华夏基金管理的国民养老8号资管计划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2.11.3 《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已承诺，其就基础设施基金向战略配售投

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事项，不存在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采取任何对本基金投资价值及投资人的投资决策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华夏基金（代表国民养老8号资管计划）已承诺，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华夏基金管理的国民养老8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2.11.4 小结

本所认为，华夏基金管理的国民养老8号资管计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2.12 国寿资管（代表鼎瑞2308资管产品）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寿资管**”）拟以其管理的“国寿资产-鼎瑞2308资产管理产品”（简称“**鼎瑞2308资管产品**”）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2.12.1 国寿资管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2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2101M）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国寿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14 至 18 层
法定代表人	于泳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11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国寿资管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国寿资管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12.2 国寿资管以其管理的鼎瑞 2308 资管产品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1) 国寿资管的主体资质

经查询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¹⁶公布的“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名单”，并经核查国寿资管提供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000006），国寿资管为经中国银保监会许可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保险资管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2) 鼎瑞 2308 资管产品的情况

根据国寿资管提供的《国寿资产-鼎瑞 2308 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鼎瑞 2308 资管产品的管理人为国寿资管；

¹⁶ 网址：<http://www.iachina.cn/col/col19/index.html>。

鼎瑞 2308 资管产品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或上市的公募 REITs”等。

根据国寿资管提供的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截图，鼎瑞 2308 资管产品已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完成发行前登记，产品登记编码为 ZH2023080583。

因此，鼎瑞 2308 资管产品为国寿资管作为管理人设立并于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登记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鉴上，国寿资管管理的鼎瑞 2308 资管产品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2.12.3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已承诺，其就基础设施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事项，不存在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采取任何对本基金投资价值及投资人的投资决策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国寿资管（代表鼎瑞 2308 资管产品）已承诺，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合法募集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国寿资管管理的鼎瑞 2308 资管产品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2.12.4 小结

本所认为，国寿资管管理的鼎瑞 2308 资管产品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

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2.13 国寿资管（代表鼎瑞 2498 资管产品）

国寿资管拟以其管理的“国寿资产-鼎瑞 2498 资产管理产品”（简称“**鼎瑞 2498 资管产品**”）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2.13.1 国寿资管的基本情况

国寿资管的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2.12.1 条。

2.13.2 国寿资管以其管理的鼎瑞 2498 资管产品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1) 国寿资管的主体资质

国寿资管的主体资质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2.12.2(1)条。

(2) 鼎瑞 2498 资管产品的情况

根据国寿资管提供的《国寿资产-鼎瑞 2498 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鼎瑞 2498 资管产品的管理人为国寿资管；鼎瑞 2498 资管产品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或上市的公募 REITs”等。

根据国寿资管提供的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截图，鼎瑞 2498 资管产品已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在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完成发行前登记，产品登记编码为 ZH2025020042。

因此，鼎瑞 2498 资管产品为国寿资管作为管理人设立并于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登记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鉴上，国寿资管管理的鼎瑞 2498 资管产品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2.13.3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已承诺，其就基础设施基金向战略配售投

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事项，不存在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采取任何对本基金投资价值及投资人的投资决策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国寿资管（代表鼎瑞 2498 资管产品）已承诺，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合法募集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国寿资管管理的鼎瑞 2498 资管产品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2.13.4 小结

本所认为，国寿资管管理的鼎瑞 2498 资管产品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2.14 平安人寿

2.14.1 平安人寿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09307395）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人寿”）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14、15、16、3701、41、44、45、46 层

法定代表人	杨铮
注册资本	3,38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2 月 17 日至 5000 年 1 月 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平安人寿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平安人寿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14.2 平安人寿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经查询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¹⁷公布的“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名单”，并经核查平安人寿提供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000018），平安人寿为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许可开展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2.14.3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已承诺，其就基础设施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事项，不存在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

¹⁷ 网址：<http://www.iachina.cn/col/col19/index.html>。

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采取任何对本基金投资价值及投资人的投资决策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平安人寿已承诺，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保险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平安人寿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2.14.4 小结

本所认为，平安人寿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2.15 中汇人寿

2.15.1 中汇人寿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CNA4WK2B）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汇人寿”）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52 号 8 层 803 室
法定代表人	任小兵
注册资本	3,3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6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经核查中汇人寿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中汇人寿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15.2 中汇人寿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经查询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¹⁸公布的“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名单”，并经核查中汇人寿提供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000259），中汇人寿为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许可开展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2.15.3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已承诺，其就基础设施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事项，不存在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采取任何对本基金投资价值及投资人的投资决策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中汇人寿已承诺，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¹⁸ 网址：<http://www.iachina.cn/col/col19/index.html>。

鉴上，中汇人寿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2.15.4 小结

本所认为，中汇人寿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2.16 工银安盛人寿

2.16.1 工银安盛人寿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1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406373J）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工银安盛人寿”）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30层3001单元、31层、32层、33层、34层、36层
法定代表人	王都富
注册资本	1,250,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年5月14日
营业期限	1999年5月14日至2029年5月13日
经营范围	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工银安盛人寿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5年2月24日，工银安盛人寿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16.2 工银安盛人寿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经查询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¹⁹公布的“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名单”，并经核查工银安盛人寿提供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2024年11月4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000031），工银安盛人寿为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许可开展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2.16.3 《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已承诺，其就基础设施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事项，不存在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采取任何对本基金投资价值及投资人的投资决策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工银安盛人寿已承诺，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工银安盛人寿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2.16.4 小结

本所认为，工银安盛人寿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

¹⁹ 网址：<http://www.iachina.cn/col/col19/index.html>。

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2.17 东方证券

2.17.1 东方证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947763）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龚德雄
注册资本	849,664.529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12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东方证券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东方证券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17.2 东方证券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经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²⁰公布的“证券公司名录”，并经核查东方证券提供的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73674），东方证券为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经营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

²⁰ 网址：<https://jg.sac.net.cn/pages/publicity/securities-list.html>。

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2.17.3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已承诺，其就基础设施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事项，不存在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采取任何对本基金投资价值及投资人的投资决策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东方证券已承诺，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东方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2.17.4 小结

本所认为，东方证券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2.18 国泰君安证券

2.18.1 国泰君安证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健
注册资本	890,373.06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8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国泰君安证券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18.2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经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²¹公布的“证券公司名录”，并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提供的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9 月 2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73613），国泰君安证券为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经营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2.18.3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已承诺，其就基础设施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事项，不存在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采取任何对本基金投资价值及投资人的投资决策

²¹ 网址：<https://jg.sac.net.cn/pages/publicity/securities-list.html>。

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国泰君安证券已承诺，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国泰君安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2.18.4 小结

本所认为，国泰君安证券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2.19 银河证券

2.19.1 银河证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8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537G）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银河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法定代表人	王晟
注册资本	1,093,440.225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7年1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

	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经核查银河证券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银河证券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19.2 银河证券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经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²²公布的“证券公司名录”，并经核查银河证券提供的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73614），银河证券为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经营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2.19.3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已承诺，其就基础设施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事项，不存在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采取任何对本基金投资价值及投资人的投资决策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银河证券已承诺，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

²² 网址：<https://jg.sac.net.cn/pages/publicity/securities-list.html>。

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鉴于，银河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2.19.4 小结

本所认为，银河证券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2.20 中金公司

2.20.1 中金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2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25909986U）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金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	陈亮
注册资本	482,725.686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年7月31日
营业期限	1995年7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外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中金公司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5年2月24日，中金公司系有效存续的股

份有限公司。

2.20.2 中金公司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经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²³公布的“证券公司名录”，并经核查中金公司提供的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2月6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670），中金公司为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经营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2.20.3 《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已承诺，其就基础设施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事项，不存在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采取任何对本基金投资价值及投资人的投资决策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中金公司已承诺，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中金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2.20.4 小结

本所认为，中金公司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

²³ 网址：<https://jg.sac.net.cn/pages/publicity/securities-list.html>。

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2.21 中信证券

2.21.1 中信证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1,482,054.682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10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中信证券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5年2月24日，中信证券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21.2 中信证券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经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²⁴公布的“证券公司名录”，并经核查中信证券提供的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0月30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611），中信证券为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经营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2.21.3 《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已承诺，其就基础设施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事项，不存在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采取任何对本基金投资价值及投资人的投资决策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中信证券已承诺，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中信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2.21.4 小结

本所认为，中信证券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2.22 中信建投证券

²⁴ 网址：<https://jg.sac.net.cn/pages/publicity/securities-list.html>。

2.22.1 中信建投证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0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1703453H）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注册资本	775,669.479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2日
营业期限	2005年11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5年2月24日，中信建投证券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22.2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经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²⁵公布的“证券公司名录”，并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提供的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0月18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4561），中信建投证券为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经营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

²⁵ 网址：<https://jg.sac.net.cn/pages/publicity/securities-list.html>。

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2.22.3 《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已承诺，其就基础设施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事项，不存在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采取任何对本基金投资价值及投资人的投资决策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中信建投证券已承诺，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中信建投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2.22.4 小结

本所认为，中信建投证券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2.23 申万宏源证券

2.23.1 申万宏源证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3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44445565）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剑
注册资本	5,3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申万宏源证券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申万宏源证券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23.2 申万宏源证券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经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²⁶公布的“证券公司名录”，并经核查申万宏源证券提供的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708），申万宏源证券为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经营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2.23.3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已承诺，其就基础设施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事项，不存在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不

²⁶ 网址：<https://jg.sac.net.cn/pages/publicity/securities-list.html>。

存在直接或间接采取任何对本基金投资价值及投资人的投资决策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申万宏源证券已承诺，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申万宏源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2.23.4 小结

本所认为，申万宏源证券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2.24 中银证券（代表汇中 32 号资管计划）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银证券”）拟以其管理的“中国红-汇中 3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汇中 32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2.24.1 中银证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6650364G）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中银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	宁敏
注册资本	277,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2年2月28日至2032年2月27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中银证券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5年2月24日，中银证券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24.2 中银证券以其管理的汇中 32 号资管计划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1) 中银证券的主体资质

经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²⁷公布的“证券公司名录”，并经核查中银证券提供的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5月13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29355），中银证券为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经营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2) 汇中 32 号资管计划的情况

根据中银证券提供的《中银证券中国红-汇中 3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汇中 32 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中银证券；汇中 32 号资管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等。

根据中银证券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汇中 32 号资管计划于2021年9月1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号为SSN347。

鉴上，中银证券管理的汇中 32 号资管计划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

²⁷ 网址：<https://jg.sac.net.cn/pages/publicity/securities-list.html>。

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2.24.3 《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已承诺，其就基础设施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事项，不存在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采取任何对本基金投资价值及投资人的投资决策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中银证券（代表汇中 32 号资管计划）已承诺，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中银证券管理的汇中 32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2.24.4 小结

本所认为，中银证券管理的汇中 32 号资管计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2.25 中信资管（代表中信鸿鑫 1 号资管计划）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资管**”）拟以其管理的“中信证券鸿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中信鸿鑫 1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2.25.1 中信资管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1 日核发的《营

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CAQF836T）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中信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六层1-288室
法定代表人	杨冰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年3月1日
营业期限	2023年3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中信资管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5年2月24日，中信资管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25.2 中信资管以其管理的中信鸿鑫1号资管计划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1) 中信资管的主体资质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²⁸，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2月30日作出《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54号），核准中信证券通过设立中信资管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经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²⁹公布的“证券公司名录”，并经核查中信资管提供的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0月30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612），中信资管为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经营证券资产管理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属于《投

²⁸ 网址：<http://www.csrc.gov.cn/>。

²⁹ 网址：<https://jg.sac.net.cn/pages/publicity/securities-list.html>。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2) 中信鸿鑫 1 号资管计划的情况

根据中信资管提供的《中信证券鸿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鸿鑫 1 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中信证券；中信鸿鑫 1 号资管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等。

根据中信资管提供的中信证券和中信资管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公布的《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的公告》，中信证券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不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转移至资产管理子公司中信资管。相应的，中信证券管理的大集合产品及符合要求的存续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即资产管理合同中包含管理人有权通过单方意思表示将管理人的权利义务转让给资管子公司相关安排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其管理人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据此，中信鸿鑫 1 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由中信证券变更为中信资管。

根据中信资管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中信鸿鑫 1 号资管计划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号为 SVG394。

鉴上，中信资管管理的中信鸿鑫 1 号资管计划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2.25.3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已承诺，其就基础设施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事项，不存在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采取任何对本基金投资价值及投资人的投资决策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中信资管（代表中信鸿鑫1号资管计划）已承诺，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合法募集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中信资管管理的中信鸿鑫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2.25.4 小结

本所认为，中信资管管理的中信鸿鑫1号资管计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2.26 国金资管（代表国金鑫熠13号资管计划）

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金资管”）拟以其管理的“国金资管鑫熠1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国金鑫熠13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2.26.1 国金资管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8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C1E0F87B）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国金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甸路1088号1106
法定代表人	马骏

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国金资管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国金资管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26.2 国金资管以其管理的国金鑫熠 13 号资管计划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1) 国金资管的主体资质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³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7 月 7 日作出《关于核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38 号），核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设立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经核查国金资管提供的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625），国金资管为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经营证券资产管理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2) 国金鑫熠 13 号资管计划的情况

根据国金资管提供的《国金资管鑫熠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金鑫熠 13 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国金资管；国金鑫熠 13 号资管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公募 REITs”等。

根据国金资管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国金鑫熠 13 号资管计划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

³⁰ 网址：<http://www.csrc.gov.cn/>。

划备案，产品编号为 SAHF57。

鉴上，国金资管管理的国金鑫熠 13 号资管计划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2.26.3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已承诺，其就基础设施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事项，不存在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采取任何对本基金投资价值及投资人的投资决策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国金资管（代表国金鑫熠 13 号资管计划）已承诺，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国金资管管理的国金鑫熠 13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2.26.4 小结

本所认为，国金资管管理的国金鑫熠 13 号资管计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2.27 建元信托（代表启隆甄选 2 号信托计划）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建元信托**”）拟以其管理的“建元启隆甄选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简称“**启隆甄选 2 号信托计划**”）参与本次战

略配售。

2.27.1 建元信托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5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5596096G）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建元信托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上海市控江路1553号-1555号A座301室
法定代表人	秦恽
注册资本	984,444.825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年9月15日
营业期限	1995年9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业务包括外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建元信托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5年2月24日，建元信托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27.2 建元信托以其受托管理的启隆甄选2号信托计划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1) 建元信托的主体资质

经查询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³¹，并经核查建元信托提供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于2023年2月2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K0025H231000001），建元信托为经中国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批准经营信托业务的信托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2) 启隆甄选2号信托计划的情况

根据建元信托提供的《建元启隆甄选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等文件，启隆甄选2号信托计划的受托人为建元信托；启隆甄选2号信托计划的主要投资范围包括“汇添富上海地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战略配售份额。

根据建元信托提供的《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初始登记完成通知书》，启隆甄选2号信托计划已于2025年2月26日完成了初始登记，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为ZXD20241224000000496X。

鉴上，建元信托受托管理的启隆甄选2号信托计划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2.27.3 《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已承诺，其就基础设施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事项，不存在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采取任何对本基金投资价值及投资人的投资决策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建元信托（代表启隆甄选2号信托计划）已承诺，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合法募集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

³¹ 网址：<http://www.cbirc.gov.cn/>。

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建元信托受托管理的启隆甄选2号信托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2.27.4 小结

本所认为，建元信托受托管理的启隆甄选2号信托计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2.28 交银国信（代表蓝色宝藏3号信托计划）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简称“**交银国信**”）拟以其管理的“交银国信-蓝色宝藏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简称“**蓝色宝藏3号信托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2.28.1 交银国信的基本情况

根据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8月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1775900188）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交银国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847号瑞通广场B座16-17层
法定代表人	童学卫
注册资本	576,470.58823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年1月30日
营业期限	2003年1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非银行金融业务；信托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经核查交银国信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交银国信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28.2 交银国信以其受托管理的蓝色宝藏 3 号信托计划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1) 交银国信的主体资质

经查询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³²，并经核查交银国信提供的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K0044H242010001），交银国信为经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批准经营信托业务的信托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2) 蓝色宝藏 3 号信托计划的情况

根据交银国信提供的《交银国信·蓝色宝藏 3 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等文件，蓝色宝藏 3 号信托计划的受托人为交银国信；蓝色宝藏 3 号信托计划的主要投资范围包括“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

根据交银国信提供的《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初始登记完成通知书》，蓝色宝藏 3 号信托计划已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完成了初始登记，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为 ZXD34J202409010002177。

鉴上，交银国信受托管理的蓝色宝藏 3 号信托计划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2.28.3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

³² 网址：<http://www.cbirc.gov.cn/>。

核查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已承诺，其就基础设施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事项，不存在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采取任何对本基金投资价值及投资人的投资决策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交银国信（代表蓝色宝藏3号信托计划）已承诺，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交银国信受托管理的蓝色宝藏3号信托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2.28.4 小结

本所认为，交银国信受托管理的蓝色宝藏3号信托计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三、战略配售协议

经核查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其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合计29份³³战略配售协议，该等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本次战略配售的份额数量

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等相关文

³³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保险资金证券投资账户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A浮动分别签署战略配售协议。

件，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将作为本基金战略投资者合计认购本次发售的基金份额1.7亿份，拟参与认购的战略配售份额占本次发售份额数量的34%；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将作为本基金其他战略投资者合计认购本次发售的基金份额1.8亿份，拟参与认购的战略配售份额占本次发售份额数量的36%。

经核查基金管理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以及战略投资者作出的书面承诺，本所认为，本次向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战略配售的比例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REITs业务办法》第二十条³⁴的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的约定。

五、战略配售获配份额的持有期限

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等相关文件，（1）原始权益人上海地产房屋租赁获得的战略配售基金份额：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20%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2）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获得的战略配售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均不少于12个月。

鉴上，本所认为，在本次战略配售中，战略投资者获配份额的持有期限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REITs业务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战略配售的份额数量、战略投资者获配份额的持有期限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上交所REITs业务办法》《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售不存在《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战略配售协议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一式伍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³⁴《上交所REITs业务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20%，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20%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基础设施项目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原则上还应当单独适用前款规定。”

王林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汇添富上海地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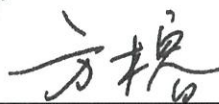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李卓蔚

经办律师:



方榕



聂晓迪

2025年03月14日